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摘要

-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71,700,000港元減少約5.3%至約67,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 鑑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於計算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在現金流預測應用較低增長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確認一次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約45,7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售其於Cybersite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就是項交易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2,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已變現出售虧損分別約72,700,000港元及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76,700,000港元及已變現出售虧損約9,000,000港元）。

業績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現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67,920	71,675
銷售成本		(37,126)	(32,464)
毛利		30,794	39,211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4,372	9,563
		35,166	48,7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5)	(4,116)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462)	(2,328)
經營及行政開支		(60,060)	(77,062)
其他經營開支		(19,143)	(24,385)
經營虧損		(46,754)	(59,117)
財務費用	4	(7)	(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28)	–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 貿易應收款項		(556)	(1,746)
• 其他應收款項		(45,720)	–
商譽減值虧損		(5,089)	(21,0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385)	(1,46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337)	–
FVPL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 年內出售		(443)	(8,995)
• 年末持有		72,674	76,65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2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4	11,98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3,888)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		–	(258)
出售一個業務單位資產之收益		–	3,053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356)	247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	(15,123)	(16,546)
所得稅開支	5	<u>(1,025)</u>	<u>(725)</u>
年內虧損		<u><u>(16,148)</u></u>	<u><u>(17,271)</u></u>
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727)	(15,735)
非控股權益		<u>(4,421)</u>	<u>(1,536)</u>
年內虧損		<u><u>(16,148)</u></u>	<u><u>(17,271)</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u>(1.2)</u></u>	<u><u>(1.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6,148)</u>	<u>(17,27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FVOCI－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55)	—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66)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610)	5,835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5,257)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6)	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994)</u>	<u>5,86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5,142)</u></u>	<u><u>(11,411)</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35)	(10,411)
非控股權益	<u>(4,607)</u>	<u>(1,00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5,142)</u></u>	<u><u>(11,4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2	3,996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57,081	28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343
無形資產	7	47,771	71,199
商譽	8	7,341	12,430
指定FVOCI		2,66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00
		<u>116,118</u>	<u>96,048</u>
流動資產			
FVPL之金融資產	9	131,254	101,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3,531	69,792
已質押銀行存款		885	1,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15	69,409
		<u>189,585</u>	<u>242,4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5,935	106,632
應付稅項		1,307	8,690
融資租賃承擔		50	79
		<u>67,292</u>	<u>115,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293</u>	<u>127,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411</u>	<u>223,12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51
遞延收益		-	958
遞延稅項負債	12	9,666	13,782
		<u>9,666</u>	<u>14,791</u>
資產淨值		<u><u>228,745</u></u>	<u><u>208,33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503	8,753
儲備		<u>215,225</u>	<u>191,95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5,728	200,707
非控股權益		<u>3,017</u>	<u>7,624</u>
權益總額		<u><u>228,745</u></u>	<u><u>208,331</u></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已湊合至最接近千元。

除採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且就本年度生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採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公平值計量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其附屬公司

該等修訂本釐清可於相關日期就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分開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保留投資實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應用之公平值計量。

採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該詮釋釐清，於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 (或其中一部分) 採用之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預收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用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以下詞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

- FVPL：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FVOCI：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指定FVOCI：指定FVOCI計量之股本工具。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初始應用日期) 存在之金融工具，惟下述者除外：

(a) 以下評估乃基於初始應用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i.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
- ii. 指定FVPL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 (如屬金融資產) 指定FVOCI；及
- iii. 重新指定FVPL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得出之分類應追溯應用。

(b) 如於初始應用日期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需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則按相等於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備抵，直至該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為止，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低信貸風險。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按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先賬面金額與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得出之現時賬面金額之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組成部分直接確認，概述如下：

投資重估儲備
(非重新劃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計量

(5,16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為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別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賬面金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及賬面金額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計量類別及賬面金額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指定FVOCI 千港元	FVPL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7,800	(5,168)	-	2,632	-
FVPL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101,958	-	-	-	101,958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792	-	69,792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16	-	1,31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09	-	69,409	-	-
	<u>250,275</u>	<u>(5,168)</u>	<u>140,517</u>	<u>2,632</u>	<u>101,958</u>

附註：

- (i)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7,800,000港元現分類為指定FVOCI，原因為於初始應用日期，該等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並符合資格指定為指定FVOCI。

此外，非上市投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入賬。先前賬面金額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5,168,000港元之間之差額於該日在投資重估儲備(非重新劃撥)確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附註：(續)

- (ii) 先前分類為FVPL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101,958,000港元因持作買賣而繼續分類為FVPL之金融資產。
- (iii) 此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原因為於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型為持有此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現金流指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 (其中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分別指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之入賬方式)。該準則確立一個全面之框架，以確認此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部分成本。其亦引入一套緊密相關之披露規定，實體因而須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機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此外，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過渡條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之確認及計量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呈列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方面，應收款項為實體收取代價之權利，乃無條件或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經過一段時間。實體如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履約，則應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當中扣除任何已呈列為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反，倘於實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實體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則實體應於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電訊服務收入	46,107	46,668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收入	12,046	13,325
分銷業務收入	9,767	9,367
其他	—	2,315
	67,920	71,675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地理位置：</i>				
— 香港	18,431	—	—	18,431
— 中國	—	12,046	9,767	21,813
— 新加坡	27,676	—	—	27,676
	<u>46,107</u>	<u>12,046</u>	<u>9,767</u>	<u>67,920</u>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一時間點	35,436	—	9,767	45,203
— 隨時間	10,671	12,046	—	22,717
	<u>46,107</u>	<u>12,046</u>	<u>9,767</u>	<u>67,920</u>
<i>交易價格類別：</i>				
— 固定價格	<u>46,107</u>	<u>12,046</u>	<u>9,767</u>	<u>67,920</u>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旅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及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FVPL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旅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46,107</u>	<u>21,813</u>	<u>-</u>	<u>67,920</u>
業績				
分部業績	(5,962)	(48,269)	135	(54,096)
財務費用	(7)	-	-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984	-	-	11,984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u>(280)</u>	<u>-</u>	<u>(76)</u>	<u>(356)</u>
	<u>5,735</u>	<u>(48,269)</u>	<u>59</u>	<u>(42,475)</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27,352</u>
除稅前虧損				<u>(15,123)</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旅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除以下項目前之資產：	15,415	23,423	106	38,944
商譽	-	7,341	-	7,341
無形資產	-	47,771	-	47,77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	57,081	57,081
	<u>15,415</u>	<u>78,535</u>	<u>57,187</u>	<u>151,137</u>
未分配之資產				<u>154,566</u>
				<u>305,703</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710)</u>	<u>(12,289)</u>	<u>(177)</u>	<u>(23,176)</u>
未分配之負債				<u>(53,782)</u>
				<u>(76,958)</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旅遊 千港元	未予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35	-	62,248	56	62,739
利息收入	4	149	2	78	233
攤銷及折舊	(438)	(15,729)	-	(2,341)	(18,5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85)	-	-	-	(385)
商譽減值虧損	-	(5,089)	-	-	(5,08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	(337)	-	-	(337)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貿易應收款項	(556)	-	-	-	(556)
—其他應收款項	-	(45,720)	-	-	(45,720)
FVPL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減少)淨額					
—年內出售	-	-	-	(443)	(443)
—年末持有	-	-	-	72,674	72,674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138)	(1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	-	-	20	32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984	73	-	17,600	18,657
攤銷、折舊及減值以外之非現金項目	(584)	(45,720)	-	-	(46,304)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6,668	22,692	2,315	–	71,675
分部間銷售	515	–	–	(515)	–
	<u>47,183</u>	<u>22,692</u>	<u>2,315</u>	<u>(515)</u>	<u>71,675</u>
業績					
分部業績	(10,781)	(17,469)	(2,775)	–	(31,025)
財務費用	(9)	–	–	–	(9)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	–	–	(258)	–	(258)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05	–	142	–	247
	<u>(10,685)</u>	<u>(17,469)</u>	<u>(2,891)</u>	<u>–</u>	<u>(31,045)</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4,499
除稅前虧損					<u>(16,546)</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收費。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除以下項目前之資產：	12,778	45,322	–	58,100
商譽	–	12,430	–	12,430
無形資產	4,948	66,251	–	71,199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280	–	–	28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343	–	343
	<u>18,006</u>	<u>124,346</u>	<u>–</u>	<u>142,352</u>
未分配之資產				<u>196,171</u>
				<u>338,523</u>
負債				
分部負債	<u>(12,927)</u>	<u>(35,680)</u>	<u>–</u>	<u>(48,607)</u>
未分配之負債				<u>(81,585)</u>
				<u>(130,192)</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予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68	3	–	138	509
利息收入	4	–	–	110	114
攤銷及折舊	(2,779)	(16,099)	(89)	(4,453)	(23,4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462)	–	–	–	(1,462)
商譽減值虧損	–	(21,034)	–	–	(21,034)
FVPL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減少)淨額					
一年內出售	–	–	–	(8,995)	(8,995)
一年未持有	–	–	–	76,656	76,6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	–	–	–	7
出售業務單位資產之收益	3,053	–	–	–	3,053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953	–	257	21,386	23,596
攤銷、折舊及減值以外之非現金項目	(1,849)	–	–	(3,888)	(5,737)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8,431	15,040
中國	21,813	22,692
新加坡	27,676	33,943
	<u>67,920</u>	<u>71,675</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金額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62	3,948
中國	112,193	79,041
新加坡	-	5,259
	<u>113,455</u>	<u>88,248</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一名外部客戶為電訊服務分部貢獻10%或以上收益，其帶來之收益約為15,6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6	10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87	114
FVPL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146	-
管理費用收入	3,009	4,847
收回代客戶支付開支	-	4,106
其他	1,064	486
	<u>4,372</u>	<u>9,563</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u>7</u>	<u>9</u>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酬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1,569	38,8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410</u>	<u>2,211</u>
員工成本總額	<u>22,979</u>	<u>41,102</u>
核數師酬金	1,417	1,305
所提供服務成本	37,126	32,4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45	5,40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6,063	18,016
物業經營租賃收費	<u>18,657</u>	<u>23,596</u>

5. 稅項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包括中國及新加坡）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4,183)	(4,5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0)	—
	<u>(4,583)</u>	<u>(4,53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折舊備抵	3,558	3,849
已確認之稅項虧損利益	—	(41)
	<u>3,558</u>	<u>3,808</u>
稅項開支總額	<u>(1,025)</u>	<u>(725)</u>

6.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1,7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5,735,000港元)及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19,595,068股(二零一七年:875,28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所呈列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71,199	82,360
攤銷	(16,063)	(18,0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729)	-
匯兌調整	(2,636)	6,855
	<u>47,771</u>	<u>71,199</u>
於呈報期末之賬面值	<u>47,771</u>	<u>71,199</u>

8.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對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12,430	33,464
減值虧損	(5,089)	(21,034)
	<u>7,341</u>	<u>12,430</u>
於呈報期末	<u>7,341</u>	<u>12,4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464	33,464
累計減值虧損	(26,123)	(21,034)
	<u>7,341</u>	<u>12,430</u>
賬面淨額	<u>7,341</u>	<u>12,430</u>

8. 商譽(續)

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分部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檢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總計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總計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成本	7,945	25,519	33,464	7,945	25,519	33,464
累計減值虧損	(5,089)	(21,034)	(26,123)	-	(21,034)	(21,034)
賬面淨額	<u>2,856</u>	<u>4,485</u>	<u>7,341</u>	<u>7,945</u>	<u>4,485</u>	<u>12,430</u>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已如下分配至按照業務性質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 商譽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 商譽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2,856	15,958	7,945	20,642
分銷業務	4,485	31,813	4,485	45,609
	<u>7,341</u>	<u>47,771</u>	<u>12,430</u>	<u>66,251</u>

8. 商譽(續)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呈報期末就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之價值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52,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4,270,000港元)已基於使用價值計量方法釐定。該方法利用以經董事會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為基礎。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使用每年2%之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高於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分銷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五年預算期之平均增長率(每年)	(2)	12	14	22
長期增長率(每年)	2	3	2	3
稅前折現率(每年)	33	27	30	29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平均增長率。所用折現率反映與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除考慮上述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會對主要假設作出必要改變。

8. 商譽(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扣除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前)及可收回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	16,033	23,548	39,581	34,717	67,359	102,076
可收回金額	<u>10,944</u>	<u>41,207</u>	<u>52,151</u>	<u>37,945</u>	<u>46,325</u>	<u>84,270</u>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5,089</u>	不適用		不適用	<u>21,034</u>	

年內已確認與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5,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與分銷業務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21,034,000港元)。

主要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定平均增長率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並認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9. FVPL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29,806	101,958
非上市投資基金	<u>1,448</u>	<u>—</u>
	<u>131,254</u>	<u>101,958</u>

於呈報期末，指定為FVPL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代表該等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如適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3,990	31,954
來自一間聯營企業		313	545
		<u>14,303</u>	<u>32,499</u>
虧損備抵		<u>(4,697)</u>	<u>(4,163)</u>
		<u>9,606</u>	<u>28,336</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111	8,062
預付款項		1,083	2,570
其他應收賬項	(a)	16,255	28,724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215	–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1,000	2,1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11,59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14	1,670	–
		<u>33,925</u>	<u>41,456</u>
		<u>43,531</u>	<u>69,792</u>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收賬項(已扣除虧損備抵)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995	20,491
一至三個月	328	89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976	352
超過十二個月	307	6,603
	<u>9,606</u>	<u>28,336</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包括向一間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擁有之公司(「公司甲」)作出之墊款合共約人民幣17,516,000元(相等於21,095,000港元)。公司甲擬為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亦為該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亦就未能收回墊款人民幣17,516,000元(相等於21,095,000港元)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該中國附屬公司與公司甲進一步加強合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短期流動性問題,本集團該中國附屬公司已向公司甲進一步墊款合共約人民幣20,583,000元(相等於24,625,000港元),作為財務支持。該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再就未能收回墊款人民幣20,583,000元(相等於24,625,000港元)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管理層獲悉公司甲正撤銷註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管理層進一步獲悉,公司甲已設立清盤委員會。管理層目前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採取任何法律程序,包括要求執行彌償保證,以收回該等結餘。鑑於進行清盤程序及採取法律行動需要一定時間,加上公司甲之財務狀況惡化,管理層認為公司甲可能破產/清盤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收回該等款項之機會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提全額虧損備抵約人民幣38,099,000元(相等於45,72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欠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u>5,893</u>	<u>5,206</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9,684	18,998
遞延收益	-	3,392
應付代價	37,172	37,172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2,393	41,552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u>793</u>	<u>312</u>
	<u>60,042</u>	<u>101,426</u>
	<u><u>65,935</u></u>	<u><u>106,632</u></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892	3,413
一至三個月	789	80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7	989
超過十二個月	<u>1,085</u>	<u>-</u>
	<u><u>5,893</u></u>	<u><u>5,206</u></u>

12.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13,782)	(16,227)
計入損益	3,558	3,808
匯兌調整	<u>558</u>	<u>(1,363)</u>
於呈報期末	<u><u>(9,666)</u></u>	<u><u>(13,782)</u></u>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呈報期初及呈報期末	<u>12,000,000,000</u>	<u>120,000</u>	<u>12,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呈報期初	875,280,000	8,753	875,280,000	8,7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配售時 發行之股份	<u>175,000,000</u>	<u>1,750</u>	<u>-</u>	<u>-</u>
於呈報期末	<u>1,050,280,000</u>	<u>10,503</u>	<u>875,280,000</u>	<u>8,75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724,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約48,974,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已用於增強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狀況及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資金。於發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325港元。根據配售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Cybersite」）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20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195,000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4
無形資產	4,729
其他應收款項	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
其他應付款項	(3,794)
遞延收益	(1,016)
	<hr/>
出售時之淨資產	1,277
解除匯兌儲備	(66)
出售之收益	11,984
	<hr/>
代價	<u>13,195</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已付部分）	11,525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806)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流入淨額	<u>10,71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Cybersite之現金代價之未支付部分約為27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70,000港元），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10），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收取。

15. 呈報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業績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於過去十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電訊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主動尋求其他機會，盡力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價值。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市場競爭影響，本集團收益減少5.3%至約67,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約71,7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佔其收益之百分比）下降至45.3%，而上一年度則為54.7%。年內，營運虧損約為46,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虧損約59,100,000港元減少20.8%。年內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約15,7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是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屬一次性，乃因難以收回應收款項而產生。

業務回顧 (續)

電訊業務 (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

電訊業務 (包括於新加坡及香港之語音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 錄得總收益約46,100,000港元, 較上一年度約46,700,000港元減少1.3%, 於二零一八年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貢獻者。由於市場激烈競爭壓力, 電訊業務一直面對挑戰, 而此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逐年減少。因此, 本集團一直尋求不同方法精簡電訊業務現時提供之服務及成本結構, 以提升營運效益, 而本集團亦繼續致力拓展其批發語音電訊及以渠道推動之服務分銷業務分部, 從而將電訊業務之業務活動維持於與往年相若水平。同時, 本集團正於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領域尋求各種機會, 務求充實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Stage Charm Limited (「Stage Charm」,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其持有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蘇頌」) 90%股本權益)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先前收購」)。杭州蘇頌從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本公告日期, 先前收購項下一項應付未付代價約37,200,000港元須由Stage Charm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 (「未付代價」)。

業務回顧（續）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續）

於二零一八年，來自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收益總額約為2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32.1%，較二零一七年約22,700,000港元減少4.0%。由於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服務方面之法規日益嚴緊，對杭州蘇頌存留現有客戶以及就整體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與新客戶開拓商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未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該業務時之預期。鑑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商環境日益艱辛及不明朗，本集團已考慮審視此業務分部之前景，並就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另覓出路。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鑑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於計算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在現金流預測應用較低增長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00港元）。此外，杭州蘇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向一間公司墊付合共約人民幣38,100,000元（相等於約4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得悉該公司已進入破產／清盤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極微，因此於年內已計提虧損備抵金額約人民幣38,100,000元（相等於約45,700,000港元）。

倘不計及商譽減值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約4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經營業績應為溢利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3,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潛在出售Stage Charm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失效並終止。然而，本集團繼續就Stage Charm股本權益物色其他潛在買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潛在出售Stage Charm全部股本權益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新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截至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詳情仍在磋商。

本集團認為，除了可減輕有關未償付之未付代價以及支持用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運資金之財務重擔外，潛在出售事項乃撤出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機會，讓本集團之資本資源可按具效益之方式使用，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或拓展日後可能出現之潛在新投資機會及商機。

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集團」）成立一間名為「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之公司（「烏蘇公司」），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從事發展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浙江文瀾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名為「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之公司（「宜賓公司」），以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從事發展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烏蘇公司及宜賓公司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企業。

我們相信，發展特色小鎮項目可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同時帶來投資回報，改善本集團表現。

業務回顧 (續)

前景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得宜調配資源之法，令電訊業務可在市場競爭中持續發展之同時，追求一帶一路倡議帶來之新商機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令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可能退出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一事將釋放本集團資源，以更具效益之方式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透過積極拓展其他投資機遇以提升業務表現、提高營運效益及實現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將達致可持續而穩定之業務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爭取更豐厚之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約為67,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5.3%，主要由於來自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年內整體毛利率為45.3%，相比上一年度為54.7%。年內毛利減少21.4%至約30,8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約為39,2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拓展之批發語音電訊業務毛利率較低所致。

本集團之年內經營開支總額約為81,9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約為107,9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精簡電訊業務之業務組合、出售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 (「Cybersite」)股本權益以及視作出售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致。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確認一項一次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約4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售其於Cybersite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就是項交易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已變現出售虧損分別約72,700,000港元及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76,700,000港元及已變現出售虧損約9,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杭州蘇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進行評估。由於預期增長率下調,故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約為46,8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為虧損約59,1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7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為虧損約15,7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28,7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8,3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18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238港元)。

財務回顧(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股份數目由875,280,000股增加至1,050,280,000股。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約每股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配售事項」）。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2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7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配售公告」）所披露，由於(1)本集團就成立烏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2)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與楊俊偉先生（「楊先生」）就清償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和解協議，本集團將向楊先生支付約41,600,000港元（「星亞股份和解事項」），因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9,200,000港元已用於星亞股份和解事項，而約21,500,000港元已按照配售公告所載擬定用途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營運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年內資本開支約為62,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為約500,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資本貢獻所致。

財務回顧(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400,000港元)。同日,已質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00,000港元)。為數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或其他借款(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0.1%(二零一七年:0.1%)。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港元及人民幣各種貨幣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所得款項之爭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索償並無理據,且該爭議將造成重大損失之可能性渺茫,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有關索償計提撥備。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宜賓公司已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前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宜賓公司股本權益35%。截至呈報期末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出資。

除上述者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持作買賣之香港證券投資（統稱「該等投資」），市值約為12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0港元），乃包含五隻（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隻）香港上市股票之投資組合。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內出售者之公平值減少約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末所持有者之公平值增加約72,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則分別為減少約9,000,000港元及增加約7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末所持有者之公平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股價於二零一八年上升所致。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財務回顧(續)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投資之 持股份百分比	年內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年內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公平值及年內 額外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1,000,000	0.01%	-	(126)	156	30	0.01%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公用產品、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提供物流服務。
2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8293	20,220,000	1.6%	(443)	73,402	53,984	127,386	55.69%	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人力外包服務、人才招聘服務以及人力培訓服務。
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00153	2,444,400	0.1%	-	(579)	2,444	1,865	0.82%	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
4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01659	363,224	0.01%	-	(23)	363	340	0.15%	水力發電及供電營運服務
5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663	185,000	0.01%	-	-	185	185	0.08%	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
				<u>(443)</u>	<u>72,674</u>	<u>57,132</u>	<u>129,806</u>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所持證券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知悉，股票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幅影響，並對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較為敏感。因此，董事會於多個市場分部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藉以緩和與股票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聘用41名（二零一七年：5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相符。除薪金及花紅付款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及僱員。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本集團亦按照不同崗位之技術要求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述不合規及偏離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再者，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之僱員，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陳艷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因此，緊隨陳艷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之規定。然而，本公司已盡其所能物色適當人選擔任公司秘書，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羅凱程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作出該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趙銳勇先生因身在香港境外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張嘉恒先生及時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馮燦文先生及馮偉成先生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是次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合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呈報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楊先生就退還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星亞」）股份訂立之和解協議（經本公司多份後續公告所披露之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透過其律師發出傳訊令狀，針對楊先生開展法律程序，要求楊先生強制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轉讓餘下星亞股份之義務，並就違約支付損害賠償。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須退回餘下8,500,000股星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生效之星亞已發行股本分拆後），而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就上述餘下星亞股份應退還予楊先生之代價金額約為12,393,000港元。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進行核對，並同意有關數字為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而不會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其他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借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感謝全體員工盡心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